

证券代码：600655

证券简称：豫园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59

债券代码：155045

债券简称：18 豫园 01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》上证公函【2019】2656号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现将《问询函》全文公告如下：

“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9年8月27日，公司披露了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，称拟受让上海复星高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）持有的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复星财务公司）15%股权，股权转让价格为3.3亿元。经事后审核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等有关规定，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。

一、公告披露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复星财务公司20%股权，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，且公司称此次收购可以提高本公司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本次收购股权的交易方式、资金来源和资金安排；（2）结合公司负债情况，具体说明公司此次收购少数股权的合理性和必要性；（3）本次收购股权对公司现金流、资产负债率和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。

二、公告披露，公司于2018年9月调整与复星财务公司签订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部分条款，重新签订的协议期限自2018年9月至2021年8月。在协议有效期间，本公司可以向复星财务公司申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，公司在复星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公司目前在复星财务公司的存贷款金额、利率水平，以及2019年上半年度从复星

财务公司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支付的利息支出；（2）公司在复星财务公司的存款是否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，以及是否存在潜在的限制性用途。

三、公告披露，截至2019年6月30日，复星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7.84亿元，负债总额为78.11亿元，所有者权益为19.73亿元。经市场法评估，复星财务公司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2.3亿元。本次收购15%股权的交易对价为3.3亿元。2016年至2018年，豫园股份持有复星财务5%股份，分别获得分红450万元，750万元，950万元。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结合市场法评估可比案例情况和前期分红情况，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；（2）说明复星财务公司资产和负债的主要构成，包括存贷主体和金额。

请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2019年9月4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。”

根据上述《问询函》要求，公司将组织相关部门积极准备答复工作，并将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8月28日